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  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我國現行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，使用地共有幾種？若有違反編定使用地管制者，其檢查、取締之執行單位應為何者？未來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正式實施，請評述土地使用管制的方式將如何改變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照國土測繪法與基本測量實施規則，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測量作業的項目分工為何？另請敘明中央主管機關釐訂「實施計畫」應考量項目？以及地方主管機關釐訂實施計畫中得運用之測量方法。（25分）
- 三、請說明何謂「國土利用監測」、監測目的、及目前國土利用監測工作主管機關？並評述國土監測之加值應用可用於那些面向，未來可以如何搭配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推動？（25分）
- 四、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乃為調處不動產相關糾紛而定之專法，請問其法源依據為何？又調處委員會得分為幾種？依該辦法那些類型之糾紛案件應由當事人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？（25分）